

“昆仑2022” 守护民生安全

□孙宗祥



3月下旬至年底，泰安警方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以下5个领域的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食品领域

泰安警方将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农资领域犯罪；食用农产品涉违禁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犯罪；非法使用“瘦肉精”、注射肾上腺素、阿托品等违禁药物并注水、制售病死畜禽肉制品、假牛羊肉等犯罪；非法添加西布曲明、那非类等传统有害物质以及比沙可啶、匹克硫酸钠等新型有害物质犯罪；制售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原料生产食品；利用保健品诈骗老年人等犯罪；农村地区、校园、养老机构等制售假劣食品犯罪；通过网络直播带货等方式批量销售假劣食品犯罪；跨境制售假烟等涉烟犯罪。

药品领域

泰安警方密切关注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将严厉打击日常用量大的疫苗类、急救类、抗癌类、降压降糖、风湿骨痛等药品领域犯罪以及“黑窝点”制售假药劣药犯罪；制售假新冠疫苗、非法疫苗流出等涉疫苗犯罪；制售假劣检测试剂、新冠口服药、口罩、防护服等涉疫情犯罪；制售假劣美容药品、针剂、医疗美容器械及化妆品等美容领域犯罪；妨害药品管理犯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等危害生物安全犯罪。

环境领域

泰安警方将严厉打击跨区域非法

转移、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评文件造假，非法拆解废铅蓄电池、废铁质油桶以及废旧轮胎土法炼油等犯罪；盗采河砂、海砂、风化石、花岗岩、膨润土等矿产资源犯罪；非法挖砂取土、进行商业开发等改变土地原有用途，致使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丧失原有功能的犯罪；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犯罪。

知识产权领域

泰安警方积极参与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重点整治工作，在“双打办”机制下，会同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强化源头治理，严厉打击涉企特别是涉民族企业知识产权犯罪，突出侵犯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好品山东”认证企业以及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犯罪；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生产生活安全的制售假劣未成年人用品、儿童玩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建筑

材料、消防产品等侵权假冒犯罪；科技领域侵犯商业秘密、假冒专利犯罪；非法复制发行图书、网上传播盗版文学影视作品、盗版软件等侵犯著作权犯罪；侵犯冬奥会知识产权犯罪；跨国（境）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

泰安警方将严厉打击以食用为目的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犯罪；涉互联网、涉敏感物种和跨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在人工繁育场所、中药材市场、花鸟文玩市场等地，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在鸟类栖息繁衍地和候鸟迁飞通道等重点区域，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破坏自然保护区、非法占用林地等农用地犯罪；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等犯罪。

泰安警方将以“零容忍”态势向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提供线索。



秉承人民至上
筑牢“铜墙铁壁”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近期，我市公安机关把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动员全警众志成城、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广大基层民警扛起责任，强化社会面管控和随访管控，配合做好卡点检查，确保社会面持续平安稳定。 通讯员 李英 摄

泰安市公安局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拒不执行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擅自出入封控区、管控区或在管控区内聚集，以及违反政府规定擅自离开防范区或在防范区内聚集的。

二、凡来自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新冠肺炎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被确定为密接者、次密接者、重点人员等，拒绝接受防疫、检疫、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措施，进入公共场所、公

共交通工具或参与聚集性活动，引起病毒传播或有传播危险的。

三、按政府要求应当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拒不进行核酸检测的；扰乱核酸检测秩序，扰乱医疗、防疫工作秩序，侵犯医务人员、防疫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故意损毁医疗、防疫财产及设施的。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的；强行冲闯防疫检查站点、隔离区、警戒区的；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和防疫物资运输、人员隔离转运车辆通行的。

五、按政府要求，应当暂停营业的场所、机构擅自营业的；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或虽审批但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举办各类文艺演出、展览展销、赛事活动等聚集性活动的。

六、在公路、铁路等交通站场，公

交、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宾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拒不执行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疫情防控措施，扰乱防疫秩序的。

七、编造涉疫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是涉疫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扰乱社会秩序的。

八、假借疫情防控名义，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或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及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

九、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非法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或假冒伪劣防治、防护用品的。

十、伪造、变造、篡改、谎报核酸检测报告数据等证明文件，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篡改的核酸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

十一、擅自通过信息网络等途

径散布涉疫情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侵犯隐私的。

十二、违反规定排放、倾倒或处置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口罩、隔离衣、防护服等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的。

十三、其他拒不执行政府及其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决定、命令、通告，或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疫情防控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是每位公民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和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凡具有以上情形者，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上述情形，可拨打公安机关110报警电话进行举报。

特此通告。

泰安市公安局
2022年3月27日